

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孫意雲
聯絡電話：02-2771-2171#1133
傳真：02-8773-2471
電子信箱：
：sunkanon@ntut.edu.tw

校長徐澤志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字第10101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10100194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相關資訊，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
- 二、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2年級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
- 三、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四、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北區夥伴學校承辦單位於101年7月6日前將審查案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郵戳為憑）；寄送審查案前，請將附件2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寄至E-mail：sunkanon@ntut.edu.tw，孫意雲小姐，電話（02）27712171分機1133。
- 五、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第1頁 共2頁

1010002548

收文	101年6月7日	存檔	年月日
----	----------	----	-----



、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本校教務處

T01706706
14:07:19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時程表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項 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夥伴學校承辦單位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就讀學校公告	夥伴學校送各系班初審(系主任、教務處核章)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101 年 7 月 6 日截止收件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101 年 7 月 31 日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北區夥伴學校 您好：

請貴校承辦單位寄出申請案件時，先以 E-mail 回傳本回條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孫意雲小姐 (sunkanon@ntut.edu.tw)，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申請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校址：

序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本校系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間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 班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結 果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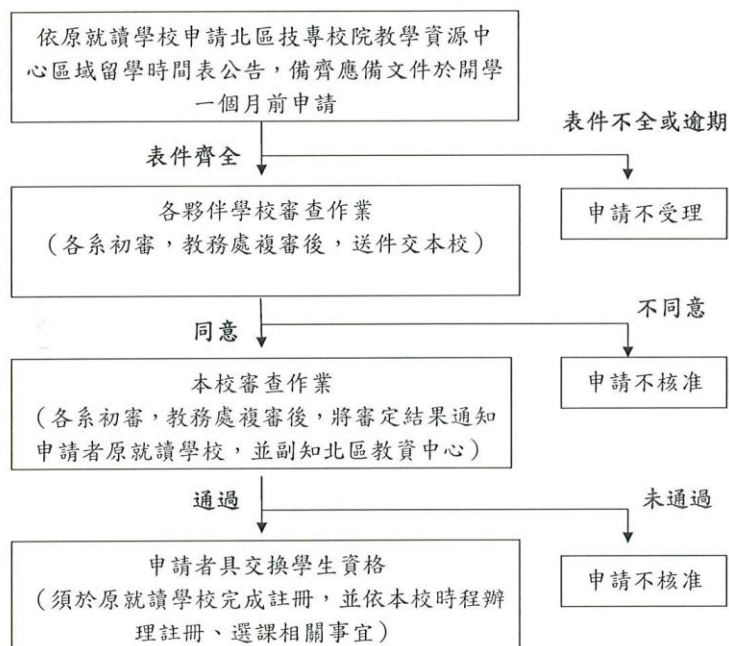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
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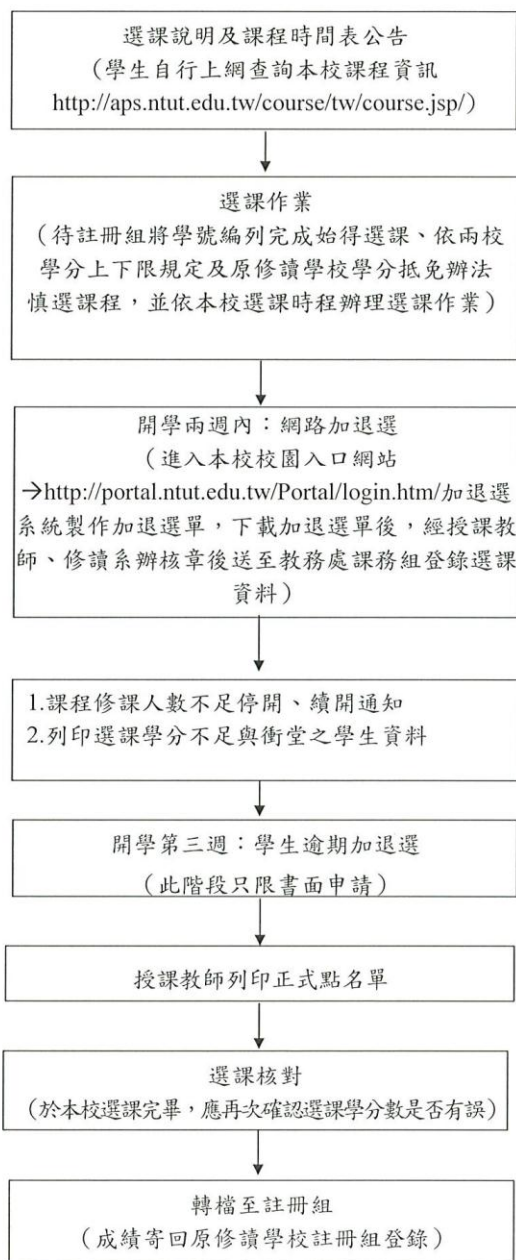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學年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兩週內：網路加退選。繳單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課程，自己欲修習的所有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最後的選課情形以網路為主)。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範例)

編號	欲修習科目 (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 (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 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 碼	原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屬 連 續 性 課 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